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

97年3月13日宿舍調配委員會制定  
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執行教職員工宿舍修繕維護之工作並合理運用修繕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，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
- 三、新住戶遷入前，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房舍整修工作，整修範圍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、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（修繕項目依照附表）。遷入後如發現漏未修繕之項目，須於一個月內補提維修申請。
- 四、借用人遷入後，宿舍內之設施若有損壞，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；但附表所列之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規定應由本校負擔之修繕項目，由借用人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申請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；原有設備僅限定原公有配發之家具及設備，前住戶遺留堪用家具及設備則不在維修範圍。
- 七、住戶自費修繕或裝潢，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及建物內(外)觀。
  - （二）自費修繕或裝潢所增設之物品，應於遷出時拆除，若為堪用且無法自行拆除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，且不得要求補償。
  - （三）若自行修繕裝潢部分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行處理，應繳納相同價金委由學校代為處理。
- 八、宿舍借用人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私人物品全部搬空，並將宿舍鑰匙繳回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，始解除借用人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附表

###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明細表

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	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
<p>1、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</p> <p>2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</p> <p>3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</p> <p>4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窗。</p> <p>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</p> <p>6、衛浴設備（蓮蓬頭、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及熱水器等，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，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</p> <p>7、白蟻處理。</p> <p>8、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、床、椅（公有家具）等進行維修，不得要求新購（本校不提供設備）。</p> <p>9、牆面粉刷。</p> <p>10、門鎖、信箱。</p> <p>11、基本清潔。</p> <p>12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</p>	<p>1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</p> <p>2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</p> <p>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（不含紗網）。</p> <p>4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（不含燈泡/座及水龍頭）。</p> <p>5、衛浴設備（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及熱水器等，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，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</p> <p>6、白蟻處理。</p> <p>7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</p>